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半导体微观加工设备作为数码产业的基石，是发展集成电路和数码产业的关键，中微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发和提供微观加工所需的高端关键设备。公司所从事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和化学薄膜设备是集成电路前道核心设备，受益于公司完整的单台和双台刻蚀设备布局、核心技术持续突破、产品升级快速迭代、刻蚀应用覆盖丰富等优势，公司 CCP 和 ICP 刻蚀设备均在国内主要客户芯片生产线上市占率大幅提升；公司的 TSV 硅通孔刻蚀设备也越来越多地应用在先进封装和 MEMS 器件生产。公司近两年新开发的 LPCVD 设备和 ALD 设备，目前已有四款设备产品进入市场，其中三款设备已获得客户认证，并开始得到重复性订单；公司新开发的硅和锗硅外延 EPI 设备、晶圆边缘 Bevel 刻蚀设备等多个新产品，也会在近期投入市场验证。公司开发的包括碳化硅功率器件、氮化镓功率器件、Micro-LED 等器件所需的多类 MOCVD 设备也取得了良好进展，2024 年将会陆续进入市场。

公司在南昌约 14 万平方米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已正式投入使用、上海临港的约 18 万平方米的生产和研发基地部分生产厂房已经投入使用，支持了公司销售快速增长的达成。公司特别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始终强调创新和差异化并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成本、运营费用控制能力有效增强，随着各募投项目建成，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持续开发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推动供应链稳定、安全，设备交付率保持在较高水准，设备的及时交付也为公司销售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从 2012 年到 2023 年超过十年的平均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 35%。

公司践行平台化发展战略，除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外，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布局更多产品及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未来公司将紧抓市场动态和技术发展动向，高效利用外部优势资源，推动产业外延扩张发展，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

公司不断升华具有中微特色的公司体制和文化，持续践行和倡导“四个十大”的企业文化。2023 年人均年化营业收入已达到约 350 万元，在国内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为客户和市场提供高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对标国际领先 ESG 水准，持续提升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水平。

公司将继续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秉承三维发展战略，持续锻造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实现高速、稳定、健康和安全的发展。

二、持续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致力于公司股价同公司价值增长匹配，实施了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近期，公司正处于产业布局与业务快速成长期，将继续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长期来看，随着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公司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期待和关爱信赖。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份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23,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280,855 股的比例为 1.165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6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0.00 元/股，最低价为 55.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432,004.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1、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23,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280,855 股的比例为 1.165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6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0.00 元/股，最低价为 55.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432,004.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进展基本情况：2024 年 1 月 31 日，李践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0169%，增持金额 76.4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66,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2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李践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2,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948,53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1.2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践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若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沈嘉枫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0 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8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2024 年 1 月 31 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97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本次增持后，沈嘉枫先生持有公司 2,058,9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嘉枫先生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沈嘉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首次增持实施前，沈嘉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先生累计增持公司 2,058,9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28%。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交易方式
沈嘉枫	2024 年 1 月 31 日	970,100	0.13	713.50	集中竞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058,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沈嘉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28,699,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9%。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嘉枫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沈嘉枫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83,46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26.75 元/股，最低价为 18.7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8,234.2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和 2023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当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5,9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19.50 元/股，最低价为 18.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2,330.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83,46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26.75 元/股，最低价为 18.7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8,234.2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 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北京永悦未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人民币，占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悦未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永悦未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BX2TX0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337 室

法定代表人：赵若含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开拓无人机销售市场的需要，引进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预计该项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是为了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对此次投资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7 元/股、最低价为 70.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362,35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30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0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5,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4.31 元/股，最低价为 70.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7,600,16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3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36%，购买的最高价为 87 元/股、最低价为 70.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362,35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静态市盈率过高风险。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1.28，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2.35。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静态市盈率过高风险。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1.28，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2.35。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关于提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邱文生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

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邱文生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邱文生先生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因股份增持计划而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该股份增持情况具体为：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2）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副董事长崔国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共 4 人计划自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前完成，根据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期限内，邱文生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3-023 的公告）。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邱文生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邱文生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1 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686,300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65 元/股、最低价为 10.4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5,773.8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88,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146,921 的 0.34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10.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2,935.43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686,300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65 元/股、最低价为 10.4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5,773.8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88,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146,921 的 0.34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10.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2,935.43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02

拉